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内幕消息-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被提起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南沙片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民事判決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民事判決書,南沙片區人民法院已(i)駁回買方擔保人就買方擔保人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作為本協議項下的按金及其利息而向賣方、目標公司、信豐及德永提出的申索;及(ii)針對買方擔保人的法律訴訟的判令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黄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